

市供销社关于政务公开任务分解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务公开运行机制，加强政务信息发布、表达和回应，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现将市供销社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任务进行分解（见附件1），请按照要求贯彻落实。

附件1：《市供销社2020年政务公开任务分解清单》

2020年5月27日

《市供销社 2020 年政务公开任务分解清单》

号	公开事项			公 开 依 据	公开内容	公开内容提供来源	完成时限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1		部门文件	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	1.2008 年以来或单位成立以来提请政府发布或者由本部门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规范性文件全文，文件印发 20 日内提供；2.规范性文件解读（六要素：文件起草背景、文件依据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主要内容、创新举措、下一步工作考虑），文件印发 30 日内提供解读；3.规范性文件提供 PDF 版本；4.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的可以主动公开的文件，文件印发 20 日内提供。	各科室（规范性文件涉及科室）	2020 年 12 月底
			其它文件			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底
2	政策法规	规范性文件立改废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法规规章备案条例》（国务院令第 337 号）。	1.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等程序开展情况；2.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3.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包括清理通知、清理结果公布通知及所附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后继续有效、失效、废止文件目录）。	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底
3	重大决策预公	意见征集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法的通知》（皖政办〔2018〕10 号）。	1.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2.不得仅向县区、市直部门发征求意见函而未向公	各科室（重大决策涉及的科室）	2020 年 12 月底

	开			与程序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17〕8号）。	众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时间不得低于10天。		
4		意见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17〕8号）。	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包括何时、通过何种方式征集意见，收到多少条，采纳与否的理由）。		2020年12月底
5	规划	工作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1.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本部门中长期（三年以上）发展规划和解读；2.本部门2020年度全面性的工作要点或安排和行业管理专项工作安排或工作要点；3.上年度的全面性工作总结和专项工作总结。	社务指导科、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6	计划	年度计划总结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工作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3号）。			2020年12月底
7	决策部署	责任分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1.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需要本部门落实的改革任务、民生工作的责任分解方案或贯彻落实的文件（包括提请政府发布的实施方案、文件）；2.依据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本部门需要完成事项的责任分解方案或文件（是否涵盖项目任务、责任分工、完成期限等）；3.本部门上报效能办或目标管理办的目标任务责任分解方案或文件；4.重点工作或决策部署的节点通报；5.重点工作的半年报告或通报；6.上年度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总结或通报。	合作经济科、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8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2020年12月底
9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	合作经济科	2020年12月底

10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2020年12月底
11	机构	领导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领导分工、简历、办公固定电话、邮箱、照片等。	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12	领导	领导活动			领导活动相关信息。		2020年12月底
13		机构简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安徽省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251号）。	“三定”方案文号、机构主要职能、职责、内设的机构、人员编制与领导职数等要素。	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14	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科室职能、科室负责人、科室人员名单及其职务、办公地点、办公固定电话、邮箱等要素。		2020年12月底
15		下属单位			机构名称、主要职能、法定代表人、内设机构负责人及其职务、办公地点、办公固定电话、邮箱等要素。		2020年12月底
17	人事信息	招录（聘）及录（聘）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公务员、事业单位、聘用人员招考公告、职位表、成绩、录取决定结果公开等信息。	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18	财政资金	年度财政预算决算及	本部门预算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101号）。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预算编制说明、预算报表、到款级科目，预算调整的批复等信息。	资产监管科	2020年12月底

		“三公”经费情况		[2016] 13 号) ;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19		本部门决算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2019 年度决算报告、决算编制说明、决算报表、到款级科目等。		2020 年 12 月底
20		本部门“三公”经费		《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	1.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及说明、“三公”经费预算报表; 2.2019 年“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深度细化。		2020 年 12 月底
21		财政专项资金	管理制度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2017〕271 号)。	国家和省、市各类专项资金的制度文件, 本部门执行的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文件。		2020 年 12 月底
22		财政专项资金		《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的意见》(财预〔2011〕27 号); 《安徽省	1.2020 年专项资金预算或财政安排的本部门项目经费预算; 2.2019 年专项资金分配标准及资金分配结果(分配至县区或具体项目的数额)。		2020 年 12 月底

			管理 和使 用情 况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 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 法和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皖政办秘 〔2017〕271号）。			
23		部门项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9〕14号）。	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信息。		2020 年 12 月底
24	权责 清单 和动 态调 整情 况	权责清 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 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 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 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 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47号）。	1.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目录表（最新版）；2.本部 门权力总目录、分目录，分表及流程图，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 表，行政审批服务指南。	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底
25		清理和 调整权 力清单			经清理确定的取消的权力目录、下放的权力目录、转变管理方式的权力目 录、承接的权力目录、冻结的权力目录等信息（最新版）。		2020 年 12 月底
26	公共 服务 清单 和中 介服 务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 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 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 86号）。	1.公共服务清单，包括办事名称、办理依据、实施机构、事项类别等信 息；2.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 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设定依据、收费类型及依据、处 理决定等信息。	办公室、社 务指导科、 合作经济科	2020 年 12 月底

	单						
27	行政权力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权力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皖政〔2015〕69号）。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可链接信用六安网址）	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28	●网上政务服务			《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	公开办事指南及流程、公共服务事项办件结果、企业及个人全生命周期事项办理指南、流程、过程结果查询等信息（可链接到安徽省政务服务网对应网址）。	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29	招标采购	招标采购预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98号）。	年度财政安排的本部门的招标采购预算或本部门编制并经法定程序审定的工程建设预算，标题为“六安市局（委、办）2020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资产监管科	2020年12月底
30		招标采购实施			1.招标、中标、成交公示；2.招标采购合同，“六安市局（委、办）采购合同”或“六安市局（委、办）项目施工（或监理）合同”，合同履约或合同变更情况；3.项目验收。	资产监管科	2020年12月底
31	精准扶贫	工作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	对部门联系帮扶村方面，考察帮扶工作规划（内容应涵盖资金、项目、预期目标等），年度帮扶工作安排（内容应涵盖资金、项目、预期目标等），年度脱贫目标（涵盖帮扶对象、帮扶责任人、脱贫时间等）。	扶贫工作队	2020年12月底
32		工作落			1.对部门联系帮扶村方面，考察帮扶项目清单（使用财政等公共资金实施		2020年12

		实			项目帮扶的，公开内容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及总额、实施期限、预期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实施进度月度或季度、节点通报）、检查验收结果，以及项目收益分配清单，内容包括姓名、所在村组、享受种类、金额或实物数量、分配时间等）；2.年度帮扶资金清单（使用财政等公共资金进行帮扶的，公开财政等公共资金分配清单，内容包括被帮扶人姓名、所在村组、享受种类及金额、分配时间等）；3.年度脱贫清单（涵盖帮扶对象、帮扶责任人、脱贫时间等）；4.上年度扶贫工作总结或自评报告。		月底
33	新闻发布	制度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皖宣通字〔2017〕49号）。	新闻发布制度、工作机制和年度安排、在线访谈召开时间、主题等内容发布主题、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	经办科室	2020年12月底
34		新闻发布会及其他发布实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711号）；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的通知》（皖宣通字〔2017〕49号）。	1.按计划进行新闻发布的扣40分，按年度计划的序时进度安排；2.新闻发布及其他发布的主题、时间、发布通稿、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35	政策解读	上级政策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转发国家和省、市等上级机关或者专家、学者关于本部门执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措施的解读。	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36		本级政	负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部门负责人通过报刊或电视或网络记者采访或采取新闻发布、在线访谈等	办公室、相	2020年12

		策解读	人解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形式就相关政策进行解读；年度内存在2件以上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的每件加5分。	关科室	月底
			其他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1.2016年以来有关本级政府出台或本部门出台的涉及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力义务的政策措施、文件的解读材料；2.解读核心要素包括政策文件出台的现有政策措施与以前政策措施对比发生的变化及其背景、依据和起草过程、工作目标、核心内容、创新举措和下一步工作安排；3.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展现形式，专家解读或媒体解读等非文字形式；4.本部门法律顾问解读的每件加5分，采用视频解读的，每件加10分，三件以上图片解读的，每件加5分，最高加20分。		2020年12月底
37	回应关切	主动回应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知》（皖政办秘〔2016〕205号）。	1.发布公开复工复产等涉企、涉民重要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2.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新闻媒体采访、转载新闻媒体正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3.发生重大舆情事项主动采用微信、微博、报刊、新闻发布等方式澄清事实真相。	各相关科室	2020年12月底
38			部门信箱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		相关科室	2020年12月底
39		互动回应	百姓畅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政务公开工作中进一步做好政务舆情回应的通	在收集分析研判舆情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群众投诉咨询问题的互动回应、回复处理内容。（ 分别链接至部门信箱和百姓畅言 ）	（群众投诉咨询问题涉及科室）	2020年12月底

				知》（皖政办秘〔2016〕205号）。			
40	依申请公开	非主动公开文件目录			标题表述规范性：“六安市XX局（委、办）2020年第X季度非主动公开文件目录”；按季度公开，公开内容包括文件发文日期、文号、文件标题。	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41		在线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2020年12月底
42		依申请公开查询			链接至在线申请网页和依申请公开查询页面		2020年12月底
43	监督保障	公开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15项制度建设包括主动公开制度、依申请公开制度、保密审查制度、政策解读制度、舆情回应制度、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制度、发布协调制度、统计制度、年度报告制度、评议考核制度、投诉举报办理制度、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制度。	办公室	2020年12月底
44		政府信息统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月度或季度统计报表，年度统计报表。		2020年12月底
45		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年度发布政府信息公开报告，2020年度年报发布在2020年1月22日前，年报未按新版本公开，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标题规范为“六安市局（委、办）2020年信息公开年报。		2020年12月底

46		专项工作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宣传活动、学习等落实信息。		2020 年 12 月底
47							
48		工作开展与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1.单位明确的政务公开的领导机制与工作协调机制及人员安排；2.实行政务公开源头认定机制；3.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安排或责任分解，在 2020 年 7 月 20 日前公开；3.组织政务公开培训情况或参加统一培训学习经验心得信息的情况；4.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总结或自评表；5.对本部门县区政务公开的部署与指导（部署文件）；6.季度性测评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7 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开展、经验交流、典型经验做法等信息。		2020 年 12 月底
49		政务公开经验交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 号）。	日常工作开展、经验交流、典型经验做法相关稿件报送年度不低于 2 篇。（报送至 laszwgk@163.com）		2020 年 12 月底
市社网站			社务专栏（每月一更新）		新网工程	社务指导科	每月底前
					农业产业化	合作经济科	每月底前
					合作经济	合作经济科	每月底前
					社属企业	资产监管科	每月底前

	专题专栏（两周一更新）	机关党建	机关党支部	每半月
		文明单位创建	办公室	每半月
政务新媒体	微信、微博（一周一更新）	微信微博内容更新	办公室	每周五前